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illegible]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03-04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05-05

3、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06-11

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12-30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00

地点：中航复材一号科研楼一层大厅东侧 1102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张军先生

议程：

- 1、主持人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 6、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表决前由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并提请通过选票清点人名单；
- 7、现场投票；
- 8、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交所信息公司；
- 9、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10、下载上交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
- 11、由投票清点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 13、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4、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15、股东咨询；
 - 1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工业高科）提名，推荐李志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六大股东中航工业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提名，推荐周训文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胜群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先生，1965 年 3 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所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院长、分党组书记。

周训文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人，中共党员，EMBA，研究员。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分党组成员、副院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以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活动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担保活动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二章 担保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担保内容包括贷款担保、一般债务担保及其他形式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担保。

第五条 担保范围限于公司总部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应在出资比例范围内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实质控制企业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需有互保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为公司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以及规则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不需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可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提供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四)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五) 与其他企业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以书面形式订立担保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担保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归口管理担保工作，负责办理担保手续。每年2月底前，各子公司向公司报送本年度担保需求报告，主要包括：融资用途、担保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

方式、范围、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反担保方案(如需)等事项。

计划财务部审核后汇总形成公司年度担保需求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决定担保事项。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依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项目，申请单位在办理时，应正式向公司总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担保申请报告、决策材料、反担保承诺函（如需要）、上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本单位对外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文本等。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及要求担保的金额、借款期限进行审核，经法律主管部门会签和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依法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定担保总额外需新增担保，按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履行担

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

第十六条 对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章 担保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担保单位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担保工作，建立担保备查帐，逐笔记录担保事项发生、执行和归还情况。担保合同、审批资料和反担保资料应作为重要会计档案永久保存。

第十八条 担保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借款用途、归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担保单位要按季度报送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担保行为的子公司每年度对担保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0日前向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公司财务部门汇总后报告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发生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资金用途、担保执行情况解除情况等。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贷款资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

用、拆借、转借、挤占，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

第二十一条 担保单位在知悉担保发生或预见可能发生经济损失时，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部报告。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特殊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单位应按时归还公司担保的融资资金，不得擅自进行展期或续贷。特殊情况需要展期或续贷的，应事前报公司批准。

第二十三条 担保单位应要求被担保单位在担保期间及时报告经营状况重大变化（如破产、分立、解散、经营出现严重亏损等），并在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督促其偿还所担保的款项，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经济担保损失。

担保单位应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有关条款，对被担保单位不及时通知公司所造成的扩大损失，不予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公司可依法撤消担保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提供担保或在担保活动中处置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被担保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建立本单位的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以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关联人名单发送至公司财务部及各子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委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属重大关联交易 ,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根据前述三项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

的金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实施必要的核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主动回避表决，但有权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交易的原因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

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

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

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四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内”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以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